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:0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邱文華副教務長代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霍一菁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7,911 人。中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明德中學；北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揚大樓、國際大樓。

二、筆試測驗於 109 年 2 月 1 日舉辦完畢，到考人數為 7,296 人，缺考人數為 615 人，缺考率為 8%。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共計 39 件。

三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，感謝各系所閱卷委員配合完成閱卷工作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
四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14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系統「招生系統-相關報表」下載成績清冊(正備取生名單)及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。

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14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系統「招生系統-相關報表」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2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2 月 24 日上午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第二梯次正備取生名單訂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告。

五、為配合防疫，招生組辦理筆試及筆試閱卷後，剩餘防疫物資將提供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備用。招生組提供項目如下，請各面試單位於面試辦理前一天至招生組領取：

1. 口罩：每一個辦理面試單位 8 個口罩備用，碩士班辦理面試共 6 個單位。

2. 消毒噴液：每一個辦理面試單位 1 瓶消毒噴液備用(面試結束當日繳回供次日他系使用)。並可依據考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參酌辦理。

六、本項招生分兩梯次辦理正取生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「入學意願登記」作業。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，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、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：

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09 年 2 月 24 日 9:00~109 年 3 月 2 日 17:00 止。

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09 年 3 月 6 日 9:00~109 年 3 月 12 日 17:00 止。

正、備取生應於各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，不可以跨梯次登記。逾時未完成登記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
七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
八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4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續。

九、擬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
十、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十一、110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 6 月初調查，敬請各招生單位妥善規劃各入學管道名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及試務疑義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39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、試務疑義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(p.3~4)。

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附件二(p.5~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附件三)(p.7)規定。

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
三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(p.8~13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(p.14)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
四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遞補後流用原則依學系說明修正文字，其餘照案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四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附件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